

### 第三章 簡介與導讀

## 主題：從中世紀「對上帝的愛」到路德的「信心」——對悔罪（**Penitence**）歷史的貢獻-

重要觀念：從十二世紀到十六世紀這段時期，中世紀的救恩論從「愛」轉變到宗教改革的「信」，這樣的劇烈轉變是與中世紀「悔罪」的觀念有極大的關係。約在 1200 年左右相當盛行——所有的過犯和罪罰藉著在愛中的悔罪而除掉，以致於不再需要地上的補贖，以及在另一世界的煉獄中經過刑的煉淨。然而到了較晚期的經院神學，則著重於人的愛、神的恩典與人的善行，在真實的痛悔裏如何達到一致。他們主張，一方面人對神的愛與神的恩典使罪得赦免，另一方面需要外在悔罪—the **poenitentia exterior**，就是，對神甫認罪、由神甫宣赦罪以及藉著神甫所命令的悔罪的行為減少上帝對罪的懲罰 – 尤其在煉獄的懲罰。

經院神學對悔罪與愛的關係：

悔罪有效的決定性因素就是因聖靈在罪人內心裡產生的出於愛的真正悔改。一旦罪人感受到因愛而來的敏銳性痛苦——就像彼得在他三次背叛主之後——他立即領受到從上帝而來對他罪過的赦免，也就是指對罪人的過犯以及永世陰間刑罰的赦免。由此，罪人因著愛而引發的悔改動機，而得著確實的成義之恩。一個人經歷如此悔改中的痛苦，如此真實的痛悔（*vera contritio*），也總會謙卑地渴慕領受神甫的告解禮與解罪禮，並且將自己交給教會補贖的規範。

中世紀對愛的理解，是將愛看作是聖靈的恩賜以及一種在靈魂裡面創造的素質。而人對上帝的愛，是因為回應基督的受苦之愛。如此，愛上帝的心就表達在效法基督受苦的敬虔生活上。經由愛的痛悔所產生的全副外在悔罪禮儀，使信徒可以得著赦罪的效力。

中世紀救恩論的轉變

從中世紀以上帝的愛為救恩論的中心，而成為宗教改革時期唯獨藉著信使人稱義的中心。路德在早期一直把悔罪當作是某種強制性並費力取得的事物，是一種沈重的壓力和義務，目的是追求在愛中的真實痛悔、認罪以及補贖的行為。路德的洞見有別於中世紀討論悔罪充分性的問題（多少的而且怎樣的悔改、認罪、補贖行為或贖罪券，才足夠來除去罪惡的負債以及暫時性與永遠的刑罰？）

路德他自己對罪的體驗以及經歷上帝白白恩慈的主權，引導他徹底瞭解，人是否承受罪得赦免與脫離永刑，根本不在乎他內在對上帝的愛以及感受懊悔的程度如何。任何的悔罪——無論多麼徹底——關於罪得赦免與永遠的救恩，它絕不可能是充分的、使人得救的悔改。人窮盡自己的能力、依靠並確信，甚至於謙卑地察知，自己在上帝面前，不過是像乞丐那樣地空手就近主，並且由衷地為自己的罪感到懊悔。對路德來說，這不是簡單的一種主觀性謙卑、自我嘆息的態度，而是一種客觀、教義性的事實：人類無論怎樣地去熱愛上帝並為自己的罪而痛苦，實際上並不能為自己得著救贖。

路德逐漸離開中世紀的那種集中於對上帝之愛以及愛之痛悔的靈修觀點，而且把信心放在愛之前所佔的核心位置上。他將信心和痛悔兩者的關係逐漸拉遠了。信心仍然與痛悔有關聯——若對基督有信心，就也會有悔改的痛苦——但是信心本身不再以痛苦作為獨特的重點。對路德而言，信心是因抓緊福音中之應許有喜樂與安心之把握：「你的罪赦免了」。由此，路德以信心和赦免的話（就是福音應許）之間的關聯，取代了中世紀強調愛的痛悔和罪得赦免之間的關係。

如此，信心是純粹領受、接受耶穌基督的義；當信徒信靠福音時，是將他們的信心放在上帝拯救的行動上，就得著耶穌基督的義。

問題討論：

1. 試說明中世紀對上帝的愛與悔罪之間的關係。
2. 請指出路德的悔罪觀中，信心的重要性為何？